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124號

聲 請 人 林睿芝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相對人哥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父林精武於民國97年12月28日與相對人簽署合建契約，擬就林精武名下北市○○區○○段○○段000○○000○0地號土地連同地上房屋進行都市更新案。合建契約第19條第8款之約定：「本約經簽立並完成都市坡新事業審議起算三年內，……而無法請求建築執照與開工時，則甲（即林精武）乙（相對人）雙方有權終止本約，不得對本約主張任何權利，並無息退還已支付甲方之保證金簽約款新臺幣50萬元。」惟合建契約內容迄今未能實現，經查詢相對人已於110年7月5日廢止，而上開土地上房屋屋齡高達50餘年，為免後續爭議，爰以林精武之繼承人身分，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等語。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為公司法第24條所明定，此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同法第26條之1規定甚明。次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民法第322條定有明文。準此，股份有限公司以全體董事充任清算人為原則，但得以章程規定或由股東會另選清算人，如無法依上述方法定清算人時，並得由法院依聲請選派清算人。董事擔任法定清算人，因係法定職務而當然就任，無須為就任之承諾，即與公司間發生委任契約之效力（最高法院111

01 年度台上字第144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相對人於110年7月5日經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110
03 36274100號廢止公司登記等情，有聲請人提出相對人經濟部
04 工商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是相對人
05 依法應行清算程序。又相對人遭廢止登記時，董事為華進
06 益、華秀鳳、劉育森等人，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
07 可稽（件本院卷第41至48頁），而經本院查詢相對人並無未
08 向法院聲報另行選任清算人（見本院卷第49頁），則依公司
09 法第322條第1項本文規定，應由原任董事之華進益、華秀
10 鳳、劉育森擔任相對人之法定清算人。準此，相對人既無不
11 能依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規定定清算人之情形，聲請人依同
12 條第2項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於法即屬未合，
13 應予駁回。

1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15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7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呂俐雯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0 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2 書記官 吳芳玉